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77 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許委員敏娟、蔡委員天啟、姚委員文成、陳委員純一、黃委員承國、林委員辰彥、謝委員英士、黃委員重憲、脫委員宗華

列席：許召集人坤田、黃副總幹事細明、林組長雪姿、蔡組長華瑤（劉宗銘代）、林主任繼斌、游主任秀蘭、王主任紀祿、鄭秘書朝元、蔡秘書秋林、冀主任凱倩

請假：徐委員履冰

主席：陳主任委員永仁

記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277 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第 276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更正備查。

更正內容：散會時間誤植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50 分，更正為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50 分。

二、第 276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市士林區天母里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原公告當選人李陳菜蓮女士得票數為 1,840 票，林鐵民先生得票數為 1,841 票，李陳菜蓮女士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士林區公所 101 年 1 月 19 日北市士民字第 10130241600 號函解除其職務，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規定，應重行公告林鐵民先生當選 1 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1 月 19 日院鼎民月 100 選上 30 字第 1010001282 號函暨該院 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年度選上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書辦理（如附件 1）。
- 二、本案原公告當選人李陳菜蓮女士當選票數為 1,839 票，落選人林鐵民先生原得票數為 1,838 票，上述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李陳菜蓮女士得票數為 1,840 票，林鐵民先生得票數為 1,841 票，李陳菜蓮女士當選無效確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2 條規定：「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因此李陳菜蓮女士當選無效已然確定。
-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經判決當

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五、依據臺灣高等法院兩造候選人李陳菜蓮女士與林鐵民先生之得票數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重新認定，為應時效，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以同意書先行徵詢各委員意見後即辦理撤銷及當選公告，再於下次委員會提會追認之方式辦理。

六、本案前以同意書分別徵詢各委員意見，所有委員均同意（如附件2），遂於101年2月1日以北市選一字第10100003731號辦理發布撤銷原當選人李陳菜蓮女士當選公告（如附件3），並以北市選一字第10100003732號重行公告林鐵民先生當選公告（如附件4）。

決議：追認通過。

第二案

案由：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士林區第337投票所選舉人花素月女士、萬華區第785投票所選舉人翁卓阿蕊女士撕毀選舉票，是否建請裁罰，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113 條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外，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三、茲將各案情形略述於后：

(一) 士林區第 337 投票所選舉人花素月女士 (37.5.2 生)，撕毀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案發過程詳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調查筆錄影本 (如附件 1)。

(二) 萬華區第 785 投票所選舉人翁卓阿蕊女士 (25.10.19 生), 撕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 案發過程詳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莒光派出所調查筆錄影本(如附件 2)。

四、案經 101 年 1 月 17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90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 士林區第 337 投票所選舉人花素月女士撕毀選舉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裁罰案，經現場表決，計有 14 位委員同意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超過出席委員 16 位之半數；並經 14 位委員同意，以最低處罰金額裁處新台幣 5000 元罰鍰，超過出席委員 16 位之半數，經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 萬華區第 785 投票所選舉人翁卓阿蕊女士撕毀 2 張選舉票之二行為分別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裁罰案，經現場表決，計有 15 位委員同意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超過出席委員 16 位之半數；並經 14 位委員同意，每一行為各以最低處罰金額各裁處新台幣 5000 元罰鍰，超過出席委員 16 位之半數，經提本會

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辦法：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檢具本案相關事證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決議：

- 一、士林區花素月女士撕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建議裁處新台幣 5000 元罰鍰。
- 二、萬華區翁卓阿蕊女士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1 張，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 1 張，建議每一行為各裁處新台幣 5000 元罰鍰。
- 三、檢具相關事證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第三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4 選舉區候選人蔡正元先生，於 101 年 1 月 4 日在臉書違法發布民調，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01961 號函交下檢舉案辦理（如附件 1）。
- 二、檢舉案內容為：蔡正元先生於 101 年 1 月 4 日凌晨 1 點 16 分於臉書（facebook）上公布「蓋洛普民調公司就港湖區立

委最新民調，蔡正元的支持度 35.09 排名第一

，贏李建昌、黃珊珊差距至少 11.98 以上。蔡正元呼籲港湖鄉親，為了建設港湖，展示大團結，集中選票，唯一支持 4 號蔡正元。」及「到今天為止，已有全國公信力、蓋洛普、中時艾普羅、世新等四家民調公司對港湖區立委選舉，都得到蔡正元領先李建昌、黃珊珊的共同結論。」等 2 則民調訊息。

三、本會前於 101 年 1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與檢舉人聯繫，請其提供所檢舉之臉書畫面（如附件 2），經檢舉人於 101 年 1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回覆已將相關內容提供給中選會，並提供自由時報及中國時報 101 年 1 月 7 日報載資料（如附件 3）。

四、本會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函請被檢舉人蔡正元先生提出說明，是否有於臉書公布民調訊息之行為（如附件 4），經蔡正元先生於 101 年 1 月 20 日以立法委員蔡正元國會辦公室元(100)國會字第 1000120001 號函復本會，略以：「蔡正元有二個好友臉書網址及一個粉絲專頁，……，同樣的民調文字內容早在 1 月 3 日 23：36、23：38 及 23：24 在上述網址公布。競選對手檢舉的 1 月 4 日 1：16 在粉絲專頁，可能只是上揭民調發布後，助理整理臉書版面，拷貝轉貼同樣內容產生的時間記錄

，並非發布民調，也非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民調。…」

(如附件 5)。本會復於 101 年 2 月 10 日以傳真請蔡正元先生提供文中所述整理臉書版面之助理姓名(如附件 6)，蔡正元先生於 101 年 2 月 12 日以蔡正元國會辦公室傳真回復選舉期間負責臉書訊息整理的助理為李亦杜(如附件 7)。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六、案經 101 年 2 月 15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91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 101 年 1 月 4 日 1 時 16 分蔡正元先生於其臉書

(facebook) 網頁上，網址：

<http://www.facebook.com/tsaichengyuan#/taipeitsai> 散布

民意調查資料，內容為：「蓋洛普民調公司就港湖區立

委最新民調，蔡正元的支持度 35.09 排名第一，贏李建

昌、黃珊珊差距至少 11.98 以上。蔡正元呼籲港湖鄉

親，為了建設港湖，展示大團結，集中選票，唯一支持

4 號蔡正元。」及「到今天為止，已有全國公信力、蓋洛普、中時艾普羅、世新等四家民調公司對港湖區立委選舉，都得到蔡正元領先李建昌、黃珊珊的共同結論。」等 2 則民調訊息，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

(二) 雖經蔡正元先生於 101 年 2 月 12 日以蔡正元國會辦公室傳真回復選舉期間負責臉書訊息整理的助理為李亦杜，但類推適用民法第 224 條規定，蔡正元先生應負責。

(三) 本案建議裁處蔡正元先生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辦法：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檢具本案相關事證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決議：

- 一、蔡正元先生於 101 年 1 月 4 日 1 時 36 分在其臉書粉絲專頁轉貼 1 月 3 日公布之民調文字內容，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蔡正元國會辦公室於 101 年 2 月 2 日回復，負責臉書訊息整理的助理為李亦杜，但李亦杜係蔡正元先生僱用之助理，為蔡先生之補助機關，李亦杜先生之行為應由蔡正元先生負責，且 facebook 及粉絲專頁均設有密碼，如非蔡正元先生提供，李亦杜先生當無法整理，因此蔡正元先生不能免除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之責任，蔡正元

先生應負責。

- 二、建議裁處蔡正元先生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並檢具相關事證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第四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4 選舉區候選人蔡正元先生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臺北車站北一門右前方電扶梯上方牆壁設置競選廣告物，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00299 號函交下檢舉案辦理（如附件 1）。
- 二、本會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查明該候選人是否曾於 101 年 1 月 11 日期間假臺北車站北一門右前方電扶梯上方牆壁設置競選廣告物，並將詳細情形函復本會（如附件 2），經該局以 101 年 2 月 1 日鐵密貨業字第 1010100015 號函復本會，並檢送該局臺北車站 1F 部分空間設有立法委員蔡正元付費廣告版面圖樣 1 份，來函說明二略以：「經查本局臺北車站 1F 廣告空間，係依公開程序標租交付予民間業者占有使用收益中，合約期間 97 年 3 月 1 日起

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旨揭版面係 100 年 11 月 21 日上刊，於 101 年 1 月 12 日晚間拆除。」說明三略以：「另查本局曾於 100 年 5 月 10 日鐵貨業字第 1000013253 號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義，該會於 100 年 5 月 17 日作出中選法字第 1000021811 號釋函指明：『本局依交通部組織法第 26 條之規定，為交通部附屬事業機構，則所轄各車站及其內外用地，於競選活動期間，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規定公告，或因租賃等關係，就該車站建物及其用地交付承租人占有使用收益外，應不得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併此敘明」（如附件 3）。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1 年 2 月 15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91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 101 年 2 月 1 日鐵密貨業字第

1010100015 號函復本會，並檢送該局臺北車站 1F 部分空間設有立法委員蔡正元付費廣告版面圖樣 1 份，並說明該局臺北車站 1F 廣告空間，係依公開程序標租交付予民間業者占有使用收益中，合約期間 97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本案蔡正元廣告版面係 100 年 11 月 21 日上刊，於 101 年 1 月 12 日晚間拆除。

(二)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曾以 100 年 5 月 10 日鐵貨業字第 1000013253 號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義，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00 年 5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1811 號函釋示略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交通部組織法第 26 條之規定，為交通部附屬事業機構，則所轄各車站及其內外用地，於競選活動期間，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規定公告，或因租賃等關係，就該車站建物及其用地交付承租人占有使用收益外，應不得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

(三)依前述理由本案不成立。

辦法：檢具本案相關事證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

- 一、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5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1811 號函釋示，本案不成立。

二、選舉罷免法對公共設施租賃後得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並無
規範，為免爭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法規範以明確之。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下午 4 時 50 分。